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18年11月26日)

(上接第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X210000201811250023	章党镇营盘村抚顺鑫隆硅镁有限公司,坐落于大伙房水源保护区内。该公司遇到检查就停产,不检查就开炉生产,排放粉尘、钢渣、废水、废气污染环境。大伙房水源地被严重污染。	抚顺市	大气、水、土壤	2018年11月25日现场调查发现: 一、该企业2018年以来一直正常生产,只在2018年11月6日至11月27日期间因变电所主变压器故障和物料供应出现问题而停止生产。 二、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用水为水淬渣池,因企业生产为污水系统,需要补充大量水到水淬渣池,水淬渣池内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企业水淬渣池中回用,不外排;3个冶炼车间8台锅炉除全部安装了大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厂区外的道路已经铺上柏油路,并且购买水车定期洒水;该厂产生的废渣外运到水泥厂作为水泥填充料,不外排。未对大伙房水库造成污染。 三、2017年以来,该企业存在的粉尘、废气、污水等环境违法问题,东洲区环保分局均对其进行了查处。	基本属实	将定期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无
13	X210000201811250050	抚顺市望花区抚顺特钢厂排放污水形成臭水沟,气味刺鼻,污染饮用水。曾向有关部门举报未果。	抚顺市	水、大气	2018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 经查,企业排水口有三处,其中一个为该企业污水处理总排口,排放的是经过处理的生产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总排口装有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间歇性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达标,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另外两处为控山水排口。 上述3处排口排水全部进入企业南侧的“南明沟”,始建于上世纪40年代,2016年被确认为城市黑臭水体,通过采取控源截污、疏浚、底泥清理等措施,水质已得到极大改善,2018年10月已经通过国家黑臭水体督察组验收。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定期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无
14	X210000201811250029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木厂村西沟孙本玉养猪场,建在举报人家宅基地上方约30米处,没有任何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2017年5月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该问题,截至目前养猪场依然正常生产。 2018年11月12日,本溪高新区管委会信访局高某某等三人,到黄木厂村让村民签字,证明孙本玉养猪场污染的问题已经解决完毕。	本溪市	水、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7日,调查发现,孙本玉养猪场在养殖过程中存在粪水污染问题。2017年12月26日对孙本玉养猪场做出关闭决定,孙本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18年11月25日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孙本玉的诉讼请求。孙本玉于2018年11月11日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在等待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	属实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如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结果,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无
15	D210000201811250079	西城街道万盛佳苑小区周边有很多养殖场,距离居民住宅最近的只有20米,异味扰民;养殖垃圾随意排放,狐狸肉和猪粪排入河里。	丹东市	水、土壤、大气	经调查,万盛佳苑小区建设于2012年,并于2014年开始回迁,投诉人反映的万盛佳苑小区周边的养殖场为丹东市惠泽动物养殖专业合作社(6户),从事经济动物(貂、狐、貉)养殖,总存栏经济动物1.39万只,规模以下养猪户1户,养殖数量70头。两处养殖场(户)的设立时间均早于万盛佳苑小区建成时间。 现场检查,动物粪便由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未发现养殖场垃圾随意排放现象;养殖场狐狸肉均存放于冷库中,未发现丢弃河中现象;目前养殖户的粪污在其养殖场区内集中存放及外运处理,未发现随意堆放排入河中现象;以上举报情况不属实。养殖合作社与万盛佳苑小区距离近百米,养猪户距万盛佳苑小区近30米,因饲养的动物本身有异味,导致异味扰民。	基本属实	2018年10月29日,查实丹东市惠泽动物养殖专业合作社存在“在禁养区范围内从事养殖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11月2日,向该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8年11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年11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日内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现该养殖场仍在经营,相关部门将报请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无
16	D210000201811250011	宽甸镇齐丰化工厂烟囱排放刺鼻气体,异味扰民,并将生产废水直排河内,导致河水被污染。	丹东市	大气、水	反映的“宽甸镇齐丰化工厂”实为宽甸靖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硼酸2000吨、硫酸镁6000吨。 一、该企业厂区内有烟囱一个,系生产用4吨/小时燃煤锅炉排气筒,锅炉采用湿法脱硫除尘器。2018年11月28日,经第三方公司检测:烟尘浓度68.2mg/m <sup>3</sup> ,SO <sub>2</sub> 279mg/m <sup>3</sup> ,NO <sub>x</sub> 141mg/m <sup>3</sup> ,达标排放;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及明显异味。该锅炉位于宽甸县建成区内,已列入拆除名单,已要求该企业锅炉于2018年12月31日前拆除。 二、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将少量的刷包废水与允许排放的冷却水混合后排入东滨河内。2018年11月28日,经宽甸满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企业排水口(硼)3.5mg/L,2.74mg/L,3.83mg/L;地表水监测:企业上游100米(硼)0.278mg/L,0.20mg/L;下游200米(硼)5.2mg/L,1.54mg/L;(硼排放标准2mg/L),该企业外排废水中硼超标,pH值、CODcr、氨氮均符合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针对该企业废水超标排放,2018年12月2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宽环罚告字[2018]105号),拟罚款10万元;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宽环改字[2018]93号),责令该企业刷包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得外排。	无
17	D210000201811250048	一、安屯镇龙王村兴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石墨电板棒,排放焦油异味扰民。二、欢喜岭稻香米业西侧500米的玻璃棉厂排放的棉末粉尘扰民,且废水直排。	锦州市	水、大气	一、凌海市兴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建厂,2018年9月份开始生产,环评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石墨与沥青混合加热过程有明显异味产生。同时,依据《辽宁省环境违法企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的通知》规定,对该企业予以断电。 二、凌海市安屯镇益达玻璃制品厂于2017年8月建厂,2018年9月份开始生产,环评审批手续,生产加热使用天然气,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易产生高碱棉扬尘。	部分属实	一、2018年11月24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分别处以15万元及50万元罚款,共计罚款65万元。同时,依据《辽宁省环境违法企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的通知》规定,对该企业予以断电。 二、2018年9月7日,向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发函,建议对该企业依法断电、断气。2018年9月10日,辽河油田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断气处理,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废水直排问题。	通报1人
18	X210000201811250012	圣泰隆铸钢厂生产期间烟尘弥漫,噪声扰民,废砂四处倾倒,扬尘污染严重,来检查时停产,走后恢复生产。	辽阳市	大气、噪音、土壤	辽阳市圣泰隆铸钢厂,位于辽阳市文山区小屯镇小屯村,企业投资人为滕素君,主要产品为铸钢件。该企业铸钢生产线及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11月取得了环评批复,2018年4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2018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了除尘设施的运行情况、废砂的堆放情况,查看了该企业的监测报告。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烟尘弥漫的现象。经查看该企业2018年4月验收监测数据和2018年11月25日委托第三方公司的检测报告,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噪声强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按环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了废砂等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没有四处倾倒现象。	不属实	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无
19	D210000201811250020	铁岭县尚然采石有限公司、中远采石有限公司在熊官屯乡云盘沟村于达沟山上采石,无防尘措施,粉尘扰民,且污水、石粉直排至水库中,造成污染。	铁岭市	大气、生态、水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分别为铁岭县中远采石有限公司、铁岭县尚然采石有限公司,位于铁岭县熊官屯镇云盘沟村。两家企业主要产品是碎石,生产工艺是原石经破碎后分筛产生碎石,生产过程中无污水产生。两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环保手续齐全。 现场检查时,两家碎石场均处于停产状态,并每天定时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经铁岭县水利局核实,举报反映的“水库”实为两家采石场东侧的一处水塘。经卫星定位系统测量水面面积约1940平方米,举报反映的两家采石场无废水进入该水塘。铁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11月28日对该水塘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未被污染。	基本属实	加大对两家企业的监管力度,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对其进行监测,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20	D210000201811250083	一、庆云镇两家子村东侧和北侧有多家养鸡场,均将粪便水随意排放,异味扰民。 二、八宝镇河北村北侧有一家造纸厂,将废水直接排放至马仲河内,导致河水被污染。	铁岭市	大气、水	一、经调查核实,开原市庆云镇两家子村共有8家养殖户,其中1家养殖肉鸭,养殖户为张洪利,现存栏8000只,属规模化养殖,无环保手续;7家养殖肉鸡,现处于空棚的有4户,养殖户分别为崔振军、申恩孝、关志强、崔振德。现在正在养殖的有3户,分别为李洪宇,现存栏6500只;韩德权,现存栏2000只;李会文,现存栏2万只,属规模化养殖,无环保手续。韩德权家建有300平方米粪污堆肥设施,其余7户均未建成粪污堆肥设施,畜禽粪便堆积在村内水泥路旁或棚舍附近,影响周边环境,异味扰民。 二、经调查核实,八宝镇河北村的开原市造纸产业园现有2家造纸企业,均经铁岭市环保局审批、验收,环保手续齐全。辽宁兴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2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分别为5000吨和6000吨。辽宁豪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有日处理量3000吨污水处理站。园区建有日处理量2万吨污水处理厂,两家造纸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原市造纸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二次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有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马仲河。	部分属实	一、要求7家未建成粪污堆肥设施的养殖户将堆放在路边的养殖粪污进行清理。目前,李洪宇、申恩孝、韩德权、李会文、关志强、崔振军6家养殖户完成粪污清理工作;养殖户张洪利、崔振德正在清理,预计12月12日全部清运还田;责令张洪利、李会文两家规模化养殖场办理环保手续。 二、加强对开原市造纸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辽宁兴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豪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企业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21	X210000201811250061	甜水镇新兴村盘锦恒兴化工厂和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废水直接排入农民地里,生产时气味熏人,空气污染严重。	盘锦市	大气、水、土壤	2018年11月26日,现场调查发现: 一、盘锦恒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钾(钾肥原料),副产品为盐酸,生产工艺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在曼海姆炉中反应生成硫酸钾和盐酸,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环评,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盘锦县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未受污染。 二、2018年11月26日,盘锦市盘锦县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曼海姆反应炉产生烟气及企业工艺废气(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反应炉烟气排放达标,监测厂界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达标,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超标。对企业废气超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 盘锦兴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防水卷材行业,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目前企业停产。防水卷材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沥青烟排放,生产工况异常或跑冒滴漏时有异味扰民情况发生。待企业恢复生产时,将对企业加强监测。	基本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对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氯化氢气体的行为,给予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	无
22	X210000201811250056	暖池塘镇沙金沟村北,原金诚煤矿旧址,有一处非法经营的玻璃丝厂,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该厂位于马金塘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	葫芦岛市	水、大气、生态	举报反映的企业为葫芦岛市诚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人赵明,位于葫芦岛市南票区暖池塘镇沙金沟村,2018年11月建厂,11月23日开始试生产。原料为城市塑料加工厂的废玻璃,无环保手续,并违法生产。暖池塘镇沙金沟村不在马金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2018年11月28日,经现场检查,企业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水。在拉丝车间融化阶段,略有异味,在车间外未闻到刺鼻气味。	基本属实	葫芦岛市南票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罚,分别处罚2.3万元和20万元,共处罚22.3万元。	无
23	X210000201811250099	青山水库上游建昌县药王庙乡的两个铅冶炼厂和娘娘庙乡某某某的铅铁厂,环保设施均不正常运行,污染严重;谷杖子乡宏基冶炼厂环保设施弃用,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谷杖子松树底下村东头受锰矿排水影响,地下水污染严重,饮用水变色;六股河上游各沟岔垃圾遍布,河水污染严重。	葫芦岛市	水、土壤	一、经调查,青山水库上游药王庙镇有4家铅铁厂,分别为:葫芦岛市龙矿冶、葫芦岛市荣鑫铝业、建昌县兴隆冶炼、葫芦岛恒越合金。娘娘庙乡杨树沟有一家铅铁厂,为建昌县围丰金属,已于2018年9月10日自行停产。药王庙镇的4家铅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除尘、脱硫、亚钠回收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第三方监测、监督性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标排放。 二、谷杖子乡宏基冶炼厂实为建昌县宏基矿业,位于建昌县谷杖子乡下甸子村,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2018年10月,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利用,未发现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情况。由于该厂在2006年建设,环保设施老化,常出现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情况。2018年10月24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两次聘请专家对该企业进行评估。2018年11月29日,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因此允许其试生产。 宏基矿业位于建昌县谷杖子乡雷神庙村东水泉组。2015年5月,停产至今。2018年11月29日,葫芦岛市建昌县环境监测站通过对谷杖子松树底下村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氟化物和总硬度超标,但宏基矿业采矿流程为凿岩、爆破、提升和运输,没有添加任何化学产品、药剂,因此认定氟化物和总硬度超标与该矿业生产没有关系。11月29日,经葫芦岛市建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宏基矿业附近地下水符合饮用水标准,未造成污染。 三、经现场检查,六股河上游河道及各沟岔人口集中的居民区附近不同程度存在生活垃圾。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下达了《关于开展六股河流域库区垃圾清理及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在2018年11月28日前排查整改完毕,各镇政府已经对河道垃圾实施日常处理,目前垃圾清理工作已完成。	无